

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

申请号: 202510351766.2

发文序号: 20250324014714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03517662

申请日: 2025 年 03 月 24 日

申请人: 四川农业大学,四川卧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发明人: 刘俊,龙梅,周霞,肖玖金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3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0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